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SH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SH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年度）

发行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7年5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7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采取分期方式发行上述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23.5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一期发行。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广控01”，代码为12215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3.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13.发行首日/起息日：2012年6月25日。

14.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或者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19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25日。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2年11月，中诚信发布《中诚信证评关于调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2 广控01 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调升“12 广控01”的债项信用等级至AAA。

2013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3）》，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4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5年6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7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发展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和上市

广州发展原名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号文批准整体改制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同时，发起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发展集团持有。1997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65号文批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和公司职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9,000万股和公司职工股1,000万股；社会公众股9,000万股于1997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职工股1,000万股于199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公司股票上市时简称“广发电力”，交易代码为“600098”，总股本为66,600万股，其中发展集团持有56,6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4.98%。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于1998年4月10日实施，以1997年末总股本66,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红利3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600万股增至119,880万股。

1998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中文全称由“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更名为“广州控股”。

公司于2000年7月4日召开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0年度增资配股方案。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广州证监函[2000]177号文初审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号文批准。该次配股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8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此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由119,880万股增至125,280万股。

公司于2003年7月15日召开的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增发新股方案。2004年3月30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该增发新股方案的有效期一年。该增发新股方案于2004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4]122号文批准。经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为8.2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并于2004年8月3日完成增发。经该次公开增发后，公司总股本由125,280万股增至137,280万股。

公司于2005年4月19日召开的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底总股本137,2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4股红股转增1股，其中，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3,728万元。新增流通股份于2005年5月12日上市流通。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37,280万股增至205,92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2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42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发展集团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企业。公司于2005年8月4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952号文批准成为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200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8月18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05年8月22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05,92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37,95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66.9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7,968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3.01%。2005年8月22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发展实业公司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数额为230,39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11.189%。

2006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发展实业公司分别与长江电力签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189%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398,284股以4.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引入长江电力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2008 年8月22 日上市流通。

2012年7月，公司以6.42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份683,021,806股，其中控股股东广州国发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参与认购288,822,071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州国发持有公司1,706,582,974股，持股比例为62.23%。

2012年9月13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回购期限满，公司共计回购股份16,025,248股，占回购股前总股本比例为0.58%。该部分股份已于2014年8月18日注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726,196,558股，注册资本为2,726,196,558元。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09,111,863股，持股比例为62.69%。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能源市场环境继续低迷。公司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预算目标，积极开拓，努力挖潜，保持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推进，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实现平稳起步。

（一）大力挖潜增效，扎实推进生产经营

1、电力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发电量实现同比增长

电力业务积极争取年度基础电量，认真研究电力市场改革政策，组织各电厂、电力销售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价，紧抓全方位成本控制工作，大力挖潜节流，推进检修模式调整降低检修成本，取得良好成效。

各电厂在抓住本地用户基础上，开拓所在区域以外的新用户，共签订2016年度直接交易合同电量17.27亿千瓦时；通过建立数据模型模拟分析，及时调整竞价策略，共竞得电量9.45亿千瓦时。

2016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62.6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2.7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88%和1.88%。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22.8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1.2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4.01%和3.79%；东电公司发电量26.2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4.5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0.67%和0.40%；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25.1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4.6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4.91%和4.95%；恒益电厂发电量49.7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6.5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5.22%和5.27%；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37.7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4.95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5.27%和14.73%；鳌头能源站项目完成发电量0.8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0.8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440.38%和442.66%。非电力企业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成效，热力公司完成供热量1,365万吉焦，同比增长10%；发展建材公司完成加气砖销售量45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

2、能源物流业务---调整购销格局，把握机遇，实现利润翻番，效益创新高

报告期内，能源物流集团实施“走出去”、“品牌升级”和“+金融”战略，积极抢占市场，经营实现持续逆势增长。燃料公司重新规划南北销售区域战略，成立华南、华东与华中销售分公司，保持稳健灵活的经营策略，抓住市场波动的机遇，发挥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优势，经营净利润同比翻番。2016年实现市场煤销售量2,396.84万吨，同比下降7.27%。发展碧辟公司实现油罐租赁量549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6%，罐容出租率达68%；实现成品油销售61万吨，同比增长74%。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1,112万吨，同比下降5%，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312万吨，同比增长11%。受煤炭供应偏紧，船舶等泊时间延长，周转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公司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618万吨，同比下降14%。

3、天然气业务---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天然气销售量实现同比增长

燃气集团努力克服下游终端用气需求增长不理想、替代能源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0.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2%，其中，自营终端用户销售气量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新覆盖用户约41万户，完成“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年度任务的111%。

4、新能源业务---清洁能源投资建设取得新突破

惠东风电一期4.96万千瓦项目投入商业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实现当年投产当年产生效益；首个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连平大湖农业光伏一期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4日正式投产发电，实现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零的突破；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一期、中一药业、新沙港汽车库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累计投产装机总容量9.4万千瓦。惠东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9,265万千瓦时，上网电量8,515万千瓦时。光伏发电公司完成发电量1,893万千瓦时，售电量1,878万千瓦时。

（二）积极拓展能源市场，加快清洁能源投资建设

公司积极落实“十三五”规划，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加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努力扩大产业经营规模，着力提升资产质量，有效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开发取得多个突破。

1、电力业务---紧跟政策导向，稳步推进重点项目

公司继续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核准和前期建设工作：阳春2×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开展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工程环评及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从化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已于2017年3月16日获得省发改委核准；超算中心能源站于2016年12月投入商业运营；中新知识城能源站项目准备开工；广药白云、从化明珠、鳌头二期、南沙明珠湾、金融城项目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

2、能源物流业务---扎实基础管理，做好项目收尾工作同发东周窑煤矿项目工程全年累计进尺10,139米，生产原煤累计647万吨，销售商品煤263万吨；同煤甲醇项目累计生产精甲醇34万吨，完成销售34万吨。

3、天然气业务---大力拓展气源，开拓天然气上下游业务

燃气集团与加拿大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公司签订购销及投资框架协议，与马石油签署购销框架协议，与各委托方签署广东大鹏LNG接收站粤港方股东代加工权益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打通进口气源通道。2016年完成中低压新扩建管线153.7公里；完成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亚运城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高压线路工程南段、北段贯通；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石滩门站—火村调压站管线工程已开展EPC招标等工作，其他管线积极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南沙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选址基本确定，相关资源整合和项目核准前期工作全面铺开。LNG、CNG汽车加气业务中，东晖LNG加气站项目已投入运营；南沙龙穴岛LNG加气站项目主体建设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4、新能源业务---加快项目投资，全面铺开项目建设

新能源项目全面铺开，广汽研究院、日立冷机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江门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项目（50MW）通过省发改委备案，计划2017年6月30日前完工投产，河源连平隆街（40MW）、上坪（20MW）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省发改委备案；河源连平油溪光伏发电项目完成省发改委备案，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地面光伏及风电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核准，开工建设。

（三）深入开展节能降耗与安健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安健环基础管理，以“保证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为目标，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环保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工业废水综合治理，完善应急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多种形式安健环专项活动，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顺利完成恒益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各项指标达到广州市“50355”目标。中电荔新、珠江电厂获批成为广东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且通过环保验收的电厂。属下电厂通过优化设备运行，合理使用工业水源，燃煤掺烧，开展修旧利废、节能改造、废水排放改造，优化燃机热态启动方式等多种措施，有效降低能效水平。燃气集团加大燃气管网环境治理力度，全年完成老旧管网更换约117公里。

（四）积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业务创新多点突破，技术创新持续发力。公司积极培育创新载体与创新平台，2016年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安全生产、节能增效、能源互联网等方面，推进116项研发项目，实现国家科技项目零突破；财务公司于9月正式开业，促进公司资金归集和运用，提高资源整合效用；ERP二期系统工程上线运行，规范和优化企业基础管理的同时，将为管理变革和业务扩张提供支撑；完成靖海电厂10%股权收购，积极寻求风电、光伏等项目并购机会；参与认购长江电力1亿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售电公司与电厂互相配合，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取得成效。研究开发碳资产，将碳资产作为新的成本控制点和赢利点。能源物流集团深化内部平台建设，向现代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型，被评为国家5A级物流企业、3A级物流诚信企业与中国物流示范基地。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电动船公司与能源检测技术公司，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成立智能燃气表合资公司，为提高燃气信息化管理、拓展燃气增值服务创造条件。全面推广移动终端安检抄表业务，积极拓宽客户服务渠道。完成光伏业务的股份制改造，推进新能源业务资产整合。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积极拓展业务范围。

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353.17亿元，负债总额168.6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4.53亿元，资产负债率47.7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25亿元，同比增长4.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9亿元，同比减少48.64%。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448.16	465,873.53	-56.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38.88	-	-
存放同业款项	200,948.57	-	-
应收票据	24,559.99	18,340.70	33.91%
应收账款	106,886.83	222,402.57	-51.94%
预付款项	14,790.76	8,313.89	77.90%
应收利息	358.83	7.36	4,777.93%
其他应收款	37,730.28	24,571.48	53.55%
应收股利	-	711.26	-
存货	177,574.66	126,616.74	40.25%
其他流动资产	13,438.52	16,348.72	-17.80%
流动资产合计	800,375.47	883,186.26	-9.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48.64	36,954.64	623.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616,114.99	667,670.55	-7.72%
投资性房地产	45,712.22	47,074.89	-2.89%
固定资产	1,592,819.78	1,597,443.12	-0.29%
在建工程	72,137.54	122,428.18	-41.08%
工程物资	388.50	1,135.66	-65.79%
无形资产	78,630.33	80,655.68	-2.51%
商誉	501.71	501.7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14.94	3,544.63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86.04	25,662.38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5.81	19,869.57	3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350.51	2,602,941.02	4.93%
资产总计	3,531,725.97	3,486,127.28	1.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41.78	55,586.74	673.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2,876.85	-	-
应付票据	-	30,431.41	-
应付账款	238,834.98	330,652.48	-27.77%
预收款项	54,809.42	45,091.52	21.55%
应付职工薪酬	39,285.33	42,868.23	-8.36%
应交税费	10,733.75	20,563.80	-47.80%
应付利息	12,057.05	9,366.44	28.73%
应付股利	5,442.29	-	-
其他应付款	36,473.49	25,326.58	4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12.00	219,576.39	34.36%
其他流动负债	3,924.9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9,491.85	779,463.59	5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913.50	582,183.75	-21.52%
应付债券	-	235,000.00	-
长期应付款	4,170.35	4,175.43	-0.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483.97	30,281.83	-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28.96	8,206.63	19.77%
递延收益	7,576.37	8,351.65	-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973.16	868,199.29	-41.61%
负债合计	1,686,465.01	1,647,662.88	2.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19.66	272,619.66	0.00%
资本公积金	382,624.44	382,597.28	0.01%
其它综合收益	3,841.97	3,054.69	25.77%
专项储备	3,067.16	2,633.52	16.47%
盈余公积金	285,930.88	273,520.79	4.54%
未分配利润	543,004.95	540,316.45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089.06	1,474,742.39	1.11%
少数股东权益	3,841.91	363,722.01	-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260.97	1,838,464.40	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1,725.97	3,486,127.28	1.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3,531,725.97万元，较年初增加1.31%；负债总额1,686,465.01万元，较年初增加2.3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91,089.06万元，较年初增加1.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202,485.65	2,111,665.07	4.30%
营业收入	2,200,814.75	2,111,665.07	4.22%
利息收入	1,670.90	-	-
营业总成本	2,084,645.80	1,933,997.42	7.79%
营业成本	1,892,453.08	1,777,228.72	6.48%
利息支出	39.6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07.37	15,496.46	-4.45%
销售费用	32,057.15	26,678.29	20.16%
管理费用	54,586.95	54,095.23	0.91%
财务费用	52,775.37	56,917.21	-7.28%
资产减值损失	37,924.98	3,581.51	958.91%
投资净收益	28,247.98	51,988.00	-4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5.15	36,530.29	-81.12%
营业利润	146,087.82	229,655.66	-36.39%
加：营业外收入	3,184.58	12,394.81	-74.31%
减：营业外支出	850.87	3,573.46	-7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3.69	2,977.58	-97.86%
利润总额	148,421.53	238,477.01	-37.76%
减：所得税	47,242.18	54,657.97	-13.57%
净利润	101,179.35	183,819.04	-44.9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283.02	53,557.55	-3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96.33	130,261.49	-48.6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42.14	3,121.01	-50.59%
综合收益总额	102,721.49	186,940.06	-45.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37.88	53,644.56	-34.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683.61	133,295.50	-49.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202,48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0%；营业利润为146,08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39%；净利润为101,179.35万元，同比减少44.96%，主要是因为能源市场低迷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344.01	2,170,009.16	1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876.8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8.1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50	868.59	150.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3.06	28,796.14	-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3,290.52	2,199,673.90	16.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638.88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204.69	1,583,465.16	2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50.71	100,575.33	1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25.31	162,937.33	-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7.68	33,778.56	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772.99	1,880,756.39	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7.53	318,917.51	-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97,855.86	-8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32.22	42,568.33	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73.01	10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03	140,497.20	-5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21.48	100,067.90	-2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195.00	94,722.10	127.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1.2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16	10,757.77	-7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84.87	205,547.78	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04.84	-65,050.58	-26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6,983.52	163,739.18	472.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963.52	188,119.18	39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813.54	248,437.09	24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137.00	148,976.39	6.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451.94	37,269.44	6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37	438.24	34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879.91	397,851.72	1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6.39	-209,732.54	66.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90	19.62	37.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76.80	44,154.02	-239.2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	421,719.51	1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96.73	465,873.53	-13.20%

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47,517.5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9,104.8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916.39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3号文批准，于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7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23.5亿元公司债券。

截至2012年6月27日，发行人指定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35,000.00万元，相关发行费用（含承销费1,175万元和保荐费940万元）由公司另行分期支付给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4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5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410283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2年6月20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3.5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7.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原有债务，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12年6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1）7.5亿元已用于偿还于2012年底前到期的银行贷款；（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3年起每年6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6月25日。

发行人于2013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并于2013年6月25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2年6月25日至2013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付息总额为111,390,000.00元。

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并于2014年6月25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付息总额为111,390,000.00元。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并于2015年6月25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付息总额为111,390,000.00元。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并于2016年6月27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74%，每手“12广控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7.40元（含税），付息总额为111,390,000.00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6年7月，中诚信发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截止目前，中诚信尚未公布2016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将在2017年6月29日前公布2016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7亿元，占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3.8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